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20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2月19日至2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20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9日15:00至2019年2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946,683,2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21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05,923,5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92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40,759,6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9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3,083,2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2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23,5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0,759,6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1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1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6,68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08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吴雪瑞律师、周心慈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1 日